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1 期”和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30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（一）新增投资合作机构：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工商信托”）是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、持信托业务牌照、国有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是杭州市首家股份制金融企业。公司于 1986 年成立，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完成重新登记，现注册资本 15 亿元。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控股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另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等优秀法人股东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

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；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；受托境外理财业务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(二) 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1 期”和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30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主体评级 AA+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+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，主要股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财政厅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90.91%、9.09%，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。经营范围包括：实业投资，风险投资，旅游酒店管理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，房屋租赁，物业管理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信息咨询服务，会展服务，建材销售，房地产开发经营。(以上所有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；餐饮服务；食品经营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洗浴服务；高危险性体育运动(游泳)；营业性演出；住宿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：汽车租赁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打字复印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外卖递送服务；礼仪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(不含出版物出租)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玩具销

售；日用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棋牌室服务；健身休闲活动；游乐园服务；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；洗染服务；企业管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+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或投资周期结束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控股股东为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 100%，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。融资人是杭州市西湖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。经营范围包括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，代建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授权的农转居多层公寓和经济适用房；批发、零售：建筑材料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